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家長收據樣張黏貼用紙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所名稱或單位章、繳費明細、承（經）辦人、會計（出納）、園長（園主任）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(請詳列各收費項目及數額)。
- 三、5 歲幼兒之收據學費一項，數額為 1 萬 5,000 元，並註明「5 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 萬 5,000 元」，及加註補助款發放方式。
- 四、2-4 歲幼兒之收據學費一項，註明「2-4 歲幼兒學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一學期○元(請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數額填列，超出 1 萬 5,000 元者,最高僅能填列 1 萬 5,000 元)」

適用年齡：5 歲4 歲3 歲2 歲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